## 新竹縣 111 年語文競賽參賽同意說明通知

## 《競賽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以下說明》

- 一、 依據新竹縣 111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為鼓勵新竹縣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,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, 期能蔚為風氣,弘揚文化,特舉辦本競賽,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 審。
- 三、凡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全縣語文競賽,獲得各項各組特優取得國賽資格者,應代表本縣參加本(111)年假新竹市舉辦之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,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,均需依本府培訓計畫參與,如若無故不參加,3年內不得參與本府所舉辦之該項該組競賽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,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府同意 者外,經本府統一報名全國決賽後未參加比賽者,本府將取消其縣賽等第 成績及獎勵。
- 五、 本縣對得獎者之著作、肖像享有無償使用權,得以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推 廣、公布等權利。
- 六、各競賽員於報名參加本縣語文競賽時,即應詳細閱覽上述內容,並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上述規定。
- 七、 為倡行環保,本縣不要求參賽員簽署同意書,因此,請各校充分告知競賽 員相關事項,以利競賽工作順利推動。